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依法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將採取之行動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敬啟者：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65,271,244股股份（包括6,696,000股庫存股份）。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991,715,04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有9,965,271,24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696,000股庫存股份），而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95,857,524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李麒麟先生(「**李麒麟先生**」)、呂紅女士(「**呂女士**」)、李勍先生(「**李勍先生**」)及汪延先生(「**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李勍先生及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勍先生及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的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所有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需的審核資源，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的預計審核費用將介乎18.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倘審核範圍發生任何變動，該費用或會有所調整。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一般事項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b) 重選董事；及

(c) 重新委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本公司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依法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要求須包括在隨附於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的資料。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965,271,244股股份(包括6,696,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95,857,524股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採用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任何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構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85	0.315
六月	0.425	0.295
七月	0.660	0.410
八月	0.760	0.510
九月	0.740	0.570
十月	0.640	0.560
十一月	0.700	0.560
十二月	0.680	0.6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10	0.620
二月	0.680	0.610
三月	0.640	0.520
四月	0.630	0.49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560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李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超過5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可能須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惟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麒麟先生(「李麒麟先生」)，執行董事

- 三十九歲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負責協助本集團董事長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李寧先生之侄子

其他主要職位

-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李寧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82331(人民幣櫃台))的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

李麒麟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目前職務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李寧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代初，彼亦曾擔任Persist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分析師。李麒麟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酬金及於股份之權益

李麒麟先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2,860,000港元及52,000英鎊及酌情花紅以及不超過768,000港元的年度住房福利，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麒麟先生於可行使為27,000,000股股份的2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作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之一而被視為於1,438,408,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呂紅女士(「呂女士」)，非執行董事

- 五十四歲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其他主要職位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為洲渡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過往經驗

呂女士於全球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FE)的集團成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輝瑞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在中國擔任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經理。此後，彼於輝瑞集團擔任越來越高級的人力資源領導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輝瑞商務服務(大連)有限公司的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呂女士獲委任為輝瑞集團紐約總部的全球人力資源運營副總裁，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輝瑞Upjohn 分部成立後獲調任為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並遷往上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呂女士獲調任並受僱於Viatri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TRS)的集團成員公司Upjohn US Employment Inc.，擔任大中華區及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地區的人力資源負責人。

於C&J Clark (No 1) Limited(「Clark」)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呂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年內擔任Clark的董事。呂女士此前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輝瑞有限公司(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0680)的非執行董事。

學歷及專業資格

呂女士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酬金及於股份之權益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收取經雙方同意及不時協定,由彼提供之任何特別服務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於可行使為3,600,000股股份的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勍先生(「李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十九歲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管理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其他主要職位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晶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55)的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其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
- 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過往經驗

李勍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營運等方面累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擔任目前職務之前，彼獲委任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超過四年，並獲委任為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約九年。

學歷及專業資格

李勍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酬金及於股份之權益

李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收取經雙方同意及不時協定，由彼提供之任何特別服務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勍先生於可行使為3,600,000股股份的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汪延先生(「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十三歲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管理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其他主要職位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微博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聯交所股份代號：9898)的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

於擔任目前職務之前，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出任新浪公司(「新浪」)(先前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INA)的董事，該公司於私有化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消上市。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汪先生作為新浪共同創始人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學歷及專業資格

汪先生持有法國Université Paris-Panthéon-Assas公法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酬金及於股份之權益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收取經雙方同意及不時協定，由彼提供之任何特別服務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可行使為3,600,000股股份的3,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有關以上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上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勛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延遲召開。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vagoods.hk)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